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2024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下同），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向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4票

1. 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租赁”）增资扩股方案，大唐国际本次放弃向大唐租赁增资，放弃相关股权优先认缴权，大唐国际对大唐租赁持股比例由20%降至17.25%。

2.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下的合理行为，相关交易是基于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向大唐租赁增资，并放弃相关股权优先认缴权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肖征先生、李景峰

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铝研发中心资产、负债转让并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高铝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研发中心（“高铝研发中心”）全部资产、负债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高铝研发中心清算注销。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呼铝电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等 4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呼铝电燃煤自备电厂 360MW 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大唐浙江金东源东乡一期 10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大唐浙江富阳万市扩容 37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马头热电分公司厂区 6.2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等 4 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5.82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